

大同大學應用外語學系誠聘助理教授以上專案教師一名

(2017-06-15截止)

- 一、 教師資格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學術領域：
 1. 具國內外大學口語溝通學、翻譯、語言學、英語教學或其他相關領域博士學位，並已取得博士學位證書者尤佳。
 2. 具商務英語、英語談判、翻譯及英語口語溝通等相關課程授課經驗者尤佳。
- 三、 應徵者申請文件，皆一式四份：（申請文件恕不退還）
 1. 中、英文個人履歷表(附照片)、近五年學術著作目錄與自傳。
 2. 近五年專著清單、可開授之課程綱要，請附電子檔案。
 3. 博士論文(本項僅需檢附一份)。
 4. 博士論文摘要及相關研究著作全文、或已取得之相關教師證書。
 5. 未來三年研究計畫及可教學科目。
 6. 推薦函二封。
 7. 相關證件影本：
 - (1)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 (2)大學、碩士、博士學位證書；
 - (3)大學、碩士、博士成績單影本（持國外學歷而無教師證書者，其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須經駐外單位驗證並檢附中文譯本各一份）。
 - (4)已具教師資格者，請檢附教師證書影本。
- 四、 面試：
 1. 書面審查通過者，須由遴選委員會進行面試。
 2. 面試時間另行通知。
 3. 經甄選、決選、及各級教評會通過者，自106學年度第1學期起聘任。
- 五、 申請期間：即日起至民國106年06月15日止（郵戳為憑）。
- 六、 收件地址：掛號寄至大同大學104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40號應用外語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信封上請註明「應徵教師」）。
- 七、 聯絡人：陳珮宇小姐電話：02-2182-2928#7542、
E-mail：pychen@ttu.edu.tw。